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朴小調字第3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辜耀義即阿義師素食館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